

中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0408 系務會議通過

1110705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30820 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30918 系務會議通過

1130924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之運用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本系大學部畢業班導師、實習生代表一人。其餘委員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召開會議時得檢討「實習生整體輔導計畫」，以強化實習學生整體輔導工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